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7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政府发布了《泗洪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入选企业名单》,确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为泗洪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5标段项目开发业主。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泗洪县天岗湖乡,规划装机容量10.72万千瓦。工程动态总投资约5.16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1亿元,占动态总投资的20%,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投资该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能源结构优化,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建设进程,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345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兴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方红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兴旺
任职日期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联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固收业务总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21009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2015-1-20	2016-06-02
000237	国投瑞银一年定开债	2013-8-21	2016-06-02
000069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2013-5-16	2016-06-02
121013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2013-5-11	2016-06-02
002358	国投瑞银瑞祥	2016-3-2	2016-06-02
002242	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	2015-12-29	2016-06-02
001704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	2015-8-26	2016-06-02
001137	国投瑞银岁丰利债券	2015-7-21	2016-06-02
290001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2011-4-27	2012-10-25
290009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011-2-9	2012-10-2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泽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731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兴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方红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兴旺
任职日期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联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固收业务总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21009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2015-1-20	2016-06-02
000237	国投瑞银一年定开债	2013-8-21	2016-06-02
000069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2013-5-16	2016-06-02
121013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2013-5-11	2016-06-02
002358	国投瑞银瑞祥	2016-3-2	2016-06-02
002242	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	2015-12-29	2016-06-02
001704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	2015-8-26	2016-06-02
001137	国投瑞银岁丰利债券	2015-7-21	2016-06-02
290001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2011-4-27	2012-10-25
290009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011-2-9	2012-10-2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裕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43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兴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小勇、方红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兴旺
任职日期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联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固收业务总监、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21009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2015-1-20	2016-06-02
000237	国投瑞银一年定开债	2013-8-21	2016-06-02
000069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2013-5-16	2016-06-02
121013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2013-5-11	2016-06-02
002358	国投瑞银瑞祥	2016-3-2	2016-06-02
002242	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	2015-12-29	2016-06-02
001704	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	2015-8-26	2016-06-02
001137	国投瑞银岁丰利债券	2015-7-21	2016-06-02
290001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2011-4-27	2012-10-25
290009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011-2-9	2012-10-2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9-09-16
过往从业经历	陈晟先生历任平安证券南京营业部营销部、银证通部营销总监、平安集团渠道发展事业部团队主管、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渠道业务部副总监、营销中心渠道副总监、区域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室总经理助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8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9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9中信建投CP005	债券流通代码	071900099
簿记日	2019年9月11日	起息日	2019年9月16日
到期兑付日	2019年12月13日	期限	88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JANGHO CURTAINWALL PHILIPPINES INC近日与总承包商MDBI CONSTRUCTION CORP.签署了关于PARK CENTRAL TOWERS(PCT)幕墙项目的分包协议。协议总金额为2,288,888,888比索,折合人民币约3.09亿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1.93%。

该项目位于菲律宾马卡提市,项目包括南北塔楼和裙楼三部分,项目幕墙总面积约为12.74万平米,南塔楼及裙楼预计工期39个月,北塔楼预计工期46个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海关高级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颁发的《重新认证通过通知书》(甬关重通[2019]005号),经宁波海关按照《海关认证企业标准》规定要求重新认证,公司被再次认证为AEO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编号:AEOCN3320930646。

AEO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全球推行的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各国海关对外贸供应链上的生产商、进口商等各类型企业进行认证,授予"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经认证的经营者"(即AEO)资格,再通过各国海关开展互认合作,实现企业在全球海关的信用管理,享受全球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AEO高级认证为海关管理企业的最高级别,也是企业诚信度最高的等级。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诚信守法经营,通过认真学习海关AEO认证企业管理标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和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并凭借严格的内部控制,通过海关总署认证企业标准中的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多项标准,获得海关高级认证。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成为AEO认证企业,进出口业务将会享受海关部门更加快捷的清关服务,包括更低的货物查验率,优先办理通关手续,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可先行验放,由海关同意设立协调员以及享受在中国海关及AEO互认国家或者地区的通关便利措施,使企业进出口通关业务更加便捷、高效,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国际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备查文件

1、《重新认证通过通知书》;

2、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

3、《认证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9月16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98元,相对于当日0.79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01%。截止2019年9月17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6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6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商务局颁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编号:440511010,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备案登记证明》"),具体备案登记内容如下:

1、经营者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伟鹏

3、经营地址:汕头市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

4、主要经营品种: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5、备案有效日期:2022年9月11日

公司本次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登记,符合国家《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再生资源备案登记证明》的取得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为化学试剂的全生命周期经营奠定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6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减持公司1.36%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股东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圣礼")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956,7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36%)。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和2019年4月9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和《关于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收到国药圣礼《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其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国药圣礼	2019年3月20日	集中竞价	8.12	20	0.0342%
	2019年3月21日	集中竞价	8.14	312.17	0.5334%
国药圣礼	2019年4月3日	集中竞价	8.13	65.66	0.1122%
	2019年4月11日	集中竞价	8.13	15.11	0.0258%
	2019年4月23日	集中竞价	8.22	172.27	0.294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药圣礼	无限售流通股	32,582,750	5.57%	26,730,650	4.5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国药圣礼本次减持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国药圣礼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2019年9月16日止,国药圣礼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

三、备查文件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智能"或"公司")于2019年09月0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19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二次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将对《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公司《关于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根据回复公告,2018年5月8日,汇金股份以1625万元向本次交易标的合肥汇智转让本次交易对手方合肥汇璟65%股权,祁恩亦以1040万元向合肥汇智转让合肥汇璟31%的股权,冉申、谢松、王嵩、刘芸、翟羽佳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之后由于合肥汇智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产生诉讼纠纷,导致标的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另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合肥汇璟当前股东为任亮。请公司:(1)结合合肥汇璟主营业务、业绩情况等,补充披露汇金股份和祁恩亦转让合肥汇璟股权的原因,以及合肥汇智收购合肥汇璟股权的相关考虑及合理性;(2)结合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补充说明合肥汇璟当前股东为任亮的原因、任亮与合肥汇智和连带责任担保人的关系、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等;(3)结合法院调解和股权转让实际情况,补充说明诉讼情况、诉讼进展、解决途径、实际债务偿还主体、偿还资金来源等;(4)结合债务偿还安排,补充披露实际债务偿还主体支付股权价款后是否会向其他被告追偿,以及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影响;(5)补充披露合肥汇智银行账户是否仍存在无法解封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排除。

回复:

(一)结合合肥汇璟主营业务、业绩情况等,补充披露汇金股份和祁恩亦转让合肥汇璟股权的原因,以及合肥汇智收购合肥汇璟股权的相关考虑及合理性;

合肥汇璟系由汇金股份、祁恩亦、张艳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2,865万元,于2016年11月25日取得合肥市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N45FB2R(1-1)")。发起设立时合肥汇璟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额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汇金股份	3,250.00	货币出资	65.00%
祁恩亦	1,550.00	货币出资	31.00%
张艳	200.00	货币出资	4.00%
合计	5,000.00	-	100.00%

1、合肥汇璟主营业务及业绩情况

合肥汇璟经营范围为:陶瓷及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元器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粉体材料、中间产品、系统设备的销售,相关技术、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手机陶瓷背板市场预期火热,众多企业投入其中。合肥汇璟设立后,即重点开展手机陶瓷背板产品及相关生产工艺的研发工作,同时购买了陶瓷生产设备(截至2018年底,合肥汇璟固定资产原值1,356.43万元,其中主要是陶瓷生产设备、设施)。在合肥汇智技术团队的协助下,成功开发出了适用于手机陶瓷背板的工艺和产品。但由于成本因素,至今手机陶瓷背板的应用无法实现规模化,终端厂商均未大规模采购。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9】第0421号),截至2018年底,合肥汇璟总资产为1,911.79万元,净资产为1,823.49万元,2017-2018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0.82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641.31万元,2018年净利润为-398.99万元,2017-2018两年累计亏损1,040.29万元。

2、汇金股份等出让合肥汇璟股权的原因

2017年度,汇金股份因经营情况出现变化,启动了全面的业务战略收缩,对非核心业务进行了全面剥离:2018年8月,汇金股份完成了出售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75%股权事项、出售石家庄璟融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以及石家庄和璟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2018年9月,汇金股份完成了出售上海棠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5%股权事项;2018年11月,汇金股份完成了出售河北汇金康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2018年12月,汇金股份完成了出售深圳市北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股权事项;2019年3月,汇金股份完成了出售汇金智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事项。

根据汇金股份《关于拟出售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号),汇金股份董事会及管理层制定了"三个聚焦"的经营战略,即"聚焦三个核心",聚焦核心业务资产,聚焦净利润,聚焦净现金流。按照该经营战略,汇金股份将制造业及信息化业务确定为核心业务,并将逐步退出非核心业务,使管理资源、资金投入、业务资源聚焦到核心业务板块。鉴于合肥汇璟现有业务体系与汇金股份未来整体方向差异较大,因此,汇金股份出售合肥汇璟股权。

祁恩亦、张艳当时与汇金股份同时出资设立合肥汇璟,系基于希望与上市公司(汇金股份)共同投资手机陶瓷背板业务,而当祁恩亦、张艳知晓汇金股份拟出售其所持合肥汇璟全部股权时,二人经过商议亦提出同步出售其所持合肥汇璟全部股权,希望与汇金股份一并退出。

3、合肥汇智收购合肥汇璟股权的相关考虑及合理性

(1)合肥汇璟当时为汇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汇金股份当时的主营业务为向金融银行业提供软件、硬件整体解决方案及非银行行业提供定制化智能成套装备并重,而合肥汇璟的主营业务为手机陶瓷背板的研发与生产,并计划在合肥汇璟投产后相关原材料(陶瓷喂料)由合肥汇智提供。

(2)汇金股份基于聚焦主业,决定退出合肥汇璟。2017年合肥汇璟亏损641.31万元,其亏损原因主要是合肥汇璟设备投资基本完成,但基本无销售收入。届时,手机陶瓷背板基于有利于无线充电的原因,合肥汇璟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可以供应手机陶瓷背板的企业之一,下游客户对合肥汇璟的考察比较密集,合肥汇智比较看好手机陶瓷背板产业。

(3)合肥汇智作为刚刚成立的初创型企业,本无力收购合肥汇璟,但当时投资人邓薇与合肥汇智进行了意向性接触,有意投资合肥汇智,并于2017年10月转款2,000万元至合肥汇智账户,但双方最终并未达成投资协议,其后续资金亦未实际到位。

基于上述原因,合肥汇智虽于2018年4月份与汇金股份签署关于受让合肥汇璟股权的协议,但后续因与合肥汇智意向投资人邓薇最终未达成投资协议,且合肥汇璟手机陶瓷背板也一直未能形成销售,导致合肥汇璟持续亏损。基于上述原因,合肥汇智虽提出收购合肥汇璟并与汇金股份签订收购协议,但最终由于自身资金问题提出解除协议,进而导致引发诉讼纠纷。

(二)结合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补充说明合肥汇璟当前股东为任亮的原因、任亮与合肥汇智和连带责任担保人的关系、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等;

1、合肥汇璟当前股东为任亮的原因

根据合肥汇智与汇金股份、祁恩亦签署的关于合肥汇璟的股权转让协议,合肥汇智需支付给交易对方汇金股份、祁恩亦共计2,665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但合肥汇智无履约能力,而翟羽佳为连带责任担保人之一,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股权转让纠纷发生后,汇金股份提起诉讼,翟羽佳作为被告之一,汇金股份提请法院诉讼保全的主要财产为翟羽佳所有。若本次诉讼纠纷未调解结案,生效判决的可执行财产将主要是已经被诉讼保全的财产,即翟羽佳名下的房产。基于上述原因,翟羽佳同意自行或指定第三方继续履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解决各方纠纷,并最终解冻其自有房产。

经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诉讼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前述法院出具了相应的《民事调解书》[(2018)冀0191民初1587号、(2018)冀0191民初1588号、(2019)冀0102民初326号],调解书分别规定:①汇金股份将持有的合肥汇璟65%的股权转让给被告翟羽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祁恩亦将持有的合肥汇璟31%的股权转让给被告翟羽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②汇金股份将持有的合肥汇智1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汇璟。

因此,根据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翟羽佳指定第三方任亮(翟羽佳配偶之表弟)受让合肥汇璟股权。

2、任亮与合肥汇智和连带责任担保人的关系

任亮为上述诉讼连带责任担保人翟羽佳配偶之表弟,除此关系外,任亮和合肥汇智及其他连带责任担保人(冉申、谢松、王嵩、刘芸)无任何关系。

3、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等

2019年8月6日,任亮分别与汇金股份、祁恩亦、张艳签订关于受让合肥汇璟股权的协议,合计受让合肥汇璟100%股权,合计应付金额为2,865万元;

2019年8月8日,汇金股份与合肥汇璟签订了关于将其持有合肥汇智15%股权转让给合肥汇璟的《股权转让协议》,合肥汇璟应付转让价款为1,764.71万元。

2019年8月22日,合锻智能、王军、李波分别从合肥汇璟处购买其所持有的合肥汇智47.87%股权,应向合肥汇璟支付3,829.86万元。2019年9月3日,合锻智能、王军、李波分别与合肥汇璟、任亮等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约定将应支付给合肥汇璟的款项,直接支付给汇金股份、祁恩亦、张艳,作为任亮受让汇金股份、祁恩亦、张艳所持合肥汇璟100%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合肥汇璟受让汇金股份所持15%合肥汇智股权转让价款。

2019年9月9、10日,合锻智能、王军、李波将合计3,829.86万元直接支付给汇金股份、祁恩亦、张艳,依据相关委托付款协议,上述款项作为合肥汇璟股东任亮应向汇金股份、祁恩亦、张艳支付的股权受让款以及合肥汇璟应向汇金股份支付的股权受让款。截至目前,合肥汇璟、任亮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结合法院调解和股权转让实际情况,补充说明诉讼情况、诉讼进展、解决途径、实际债务偿还主体、偿还资金来源等

1、说明诉讼情况、诉讼进展

2019年7月15日,相关方达成并签署《民事和解协议》。随后,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相应的《民事调解书》。

2019年9月9、10日,按照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及相关方签署的《委托付款协议》,合锻智能、王军、李波等已向协议约定方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同时,汇金股份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的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争议"的《证明函》,祁恩亦、张艳出具了如所涉款项在合锻智能完成《问询函》答复披露等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则上述调解书、相关协议中款项支付义务方不被视为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的《谅解书》。

2019年9月10日,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冀0191民初1587号之二、(2018)冀0191民初1588号之二],裁定解除对合肥汇智、冉申、翟羽佳、王嵩、谢松、刘芸银行存款的冻结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的查封。

2019年9月12日,合肥汇智、冉申、翟羽佳、王嵩、谢松、刘芸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已经解封,相关风险已排除。

2、解决途径

(1)翟羽佳作为民事案件被告及诉讼保全主要财产所有人,同意受让民事案件纠纷标的合肥汇璟100%股权,或指定第三方承接合肥汇璟股权。

(2)汇金股份将所持有的15%合肥汇智股权转让给合肥汇璟;翟羽佳、刘辉(翟羽佳的股权代持方)、张建国(翟羽佳的股权代持方)合计将34.94%合肥汇智股权转让给合肥汇璟。至此,合肥汇璟持有合肥汇智49.94%股权。

(3)合锻智能、鹭鑫投资、王军、李波从合肥汇璟处受让合肥汇智49.94%股权。同时,合锻智能、王军、李波与合肥汇璟、任亮(翟羽佳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约定将应支付给合肥汇璟的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汇金股份、祁恩亦、张艳。

(4)通过上述交易,合锻智能、鹭鑫投资、王军、李波成为了合肥汇智的新股东,民事纠纷案件原告汇金股份及祁恩亦获得了全部股权转让款。至此,翟羽佳因上述纠纷被冻结资产已被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予以解封。

3、实际债务偿还主体

实质上看,翟羽佳是以出让合肥汇智34.94%股权的代价,换取了合肥汇璟100%股权,解决了本次民事案件的主要纠纷。

(1)翟羽佳、刘辉、张建国合计将34.94%合肥汇智股权转让给合肥汇璟,再由合肥汇璟转让给合锻智能等新股东,该部分股权价值如按本次交易估值8,000万元计算约为2,800万元。

(2)翟羽佳指定的第三方(任亮)受让了合肥汇璟100%股权,应付金额为2,865万元。

因此,该项交易的偿还主体为经过变更后的合肥汇璟及其股东任亮(翟羽佳指定的第三方),实际偿还人为汇金股份的实际主要执行对象翟羽佳。偿还主体和合锻智能无关联关系。

4、偿还资金来源

合肥汇璟向合锻智能、鹭鑫投资、王军、李波转让其所持合肥汇智49.94%股权后,以委托付款的方式替其股东任亮(翟羽佳指定的第三方)偿还了应向汇金股份、祁恩亦、张艳支付的合肥汇璟股权转让款,但合肥汇璟未向翟羽佳支付其转让合肥汇智股权转让款。实质上看,偿还资金源自翟羽佳。

(四)结合债务偿还安排,补充披露实际债务偿还主体支付股权价款后是否会向其他被告追偿,以及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影响;

2019年8月30日,合肥汇智原股东翟